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DC/2019/09——西貢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務計劃項目第 4431DS 和 4432DS 號)。工程包括：

- (a) 在窩美建造 1 座設計容量約為每日 2 050 立方米的二級污水處理廠和在布袋澳建造 1 座設計容量約為每日 140 立方米的二級污水處理廠；
- (b) 在黃竹灣建造 1 座設計容量約為每日 1 350 立方米的污水泵房和在井欄樹建造 1 座設計容量約為每日 3 400 立方米的污水泵房；
- (c) 在黃竹灣、井欄樹及布袋澳建造長約 2 公里的污水泵喉；
- (d) 在黃竹灣、窩美、響鐘、井欄樹、心朗、大埔仔及布袋澳建造長約 17.5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
- (e) 在布袋澳建造 1 條長約 0.39 公里的海底排放管；以及
- (f) 進行附屬工程。

工程預計於 2020 年 7 月展開，並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中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定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若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友邦九龍大樓 43 樓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索取(聯絡人：陳衍光先生，電話號碼：(852) 2601 1000，傳真號碼：(852) 2601 3988，電郵地址：(ChanHK@bv.com))。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現邀請於截標日期當日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經確認者)的承建商或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經確認者)的承建商)，並同時符合下列投標文件列出的資格和其他條件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投標者必須在原定截標日期起計的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涉及渠務工程或污水渠工程或水務工程或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的建築工程合約，而該合約價值經調整後不少於四億四千萬港元。按招標文件內訂明，調整後的合約價值是批出合約時的合約價值調整至現時價格計算。如屬合營企業投標者，其所有參與者或股東須按招標文件內訂明統一評估為一整體。

承建商如非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經確認者)的承建商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科特別職

務部首席項目統籌／特別職務部，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20年3月27日

渠務署署長盧國華